

檔 號：收文第 112 年 10 月 16 日 號
保存年限：年 月 日 號
書函 1895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淑宜
電話：06-2991111#811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nl0030@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21276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12年9月25日「研商電動車充電設置指引(草案)會議」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法規主委 2023.10.17 林本	擬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PO 網站周知本會會員
示		辦	民治辦公室 2023.10.16 蕭秀貞

研商電動車充電設置指引(草案)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9月25日下午4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鄒譽名主任秘書

四、出席者：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1. 各機關及單位對「臺南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裝置指引(草案)」修正意見及建議彙整如附件1。

2. 各單位若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書面提供，另視情況得擇期再召開會議研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5時20分。

研商電動車充電設置指引(草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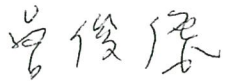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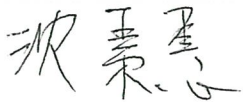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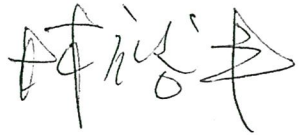
簽到簿

一、時間：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鄒主秘譽名 

四、出席者：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主秘	鄒譽名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編審	曾俊傑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科員	吳博弘 劉庭亨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能源科)	約僱人員	沈素慧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裕津	
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員 專員	陳瑞基	 研發 34 06 - 21 601 21 # 243

機關名稱	簽到欄
業務單位(工務局)	紀延偉 李益華

臺南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裝置指引(草案)

修正意見及建議

原訂定條文	修正意見及建議
<p>一、指引目的</p> <p>01.為本市既有公寓大廈住戶設置電動車充電需求，與兼顧建築物防火及消防安全，以提升社區機能並保障住戶權益，特訂定本指引。</p> <p>02.既有公寓大廈住戶有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需求，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參依本指引規劃、設置、管理電動車充電設備。但營業性停車場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無意見。</p>
<p>二、使用安全評估</p> <p>01.公寓大廈住戶有電動車充電需求，經區分所有權人1/10以上連署，申請使用安全評估，委會不得拒絕。</p> <p>02.使用安全評估應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內容應包括：(附件.1)</p> <p>用電設備負載安全性：</p> <p>防火遮煙性能完整性：</p> <p>消防滅火設備妥善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區分所有權人1/10以上連署及費用分攤部分，應保留彈性，改為建議性質。 2. 有關使用安全評估啟動機制，建議修正「納入社區規約辦理」。
<p>三、充電車位規劃原則</p> <p>01.專用充電車位：</p> <p>a.在既有專用車位設置專用充電座，使用上為獨立性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專用車位，建議參考建築師用詞或公寓條例用詞，如約定專用車位。

<p>b.統一規劃專用電表至專用車位間之電纜線架，避免纜線穿越防火區劃及貫穿梁結構。貫穿上下樓層應由管道間穿越。</p> <p>c.應評估高峰用電時總用電負載，避免供電系統過載，或採用EMS電能管理系統。</p> <p>02.共用充電車位：</p> <p>a.在既有專用車位設置共用充電座，使用上為共用性質。</p> <p>b.統一規劃專用電表至共用車位間之電纜線架，避免纜線穿越防火區劃及貫穿梁結構。貫穿上下樓層應由管道間穿越。</p> <p>c.避免停車位周轉率過高或過低，應評估電動車實際使用頻率，設置足量之充電車位。</p> <p>d.共用充電車位應選擇靠近車道出入口位置。</p>	
<p>四、施工及費用分攤原則</p> <p>01.管委會應依「使用安全評估」結果整體規劃，並依下列原則施作：</p> <p>a.有關「用電設備」、「防火區劃」、「消防設備」之整體改善應由管委會整體施作，並預先設置「共用線槽」供住戶布線使用。</p> <p>b.有關專用充電車位之布線及充電樁設置由住戶為之。</p> <p>c.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d.台電電表至充電樁之纜線，應包覆EMT管。</p> <p>02.涉及「用電設備」、「共用線槽」、「防火區劃」或「消防設備」之施作或改善，由管委會支付工程費用或採分攤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施工經費比例分攤部分，建議由申請人或管委會自行協議。 2. 第4點建議修正為「台電電表至充電樁之纜線，應依照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

<p>□社區公共基金分攤30-70%；專用充電車位之區權人分攤30-70%</p> <p>03.住戶既設充電設備，自使用安全評估完成後，應依前項比例負擔共用部分改善工程費用；纜線布線如有不符規定，由管委會逕行修改，費用由該住戶負擔。</p>	
<p>五、應踐行之行政程序</p> <p>01.改善工程涉及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02.原「專用車位」變更為約定「共用車位」之決議，非經使用該專用車位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並給予合理使用償金，不生效力。條例33</p> <p>03.管線貫穿梁柱結構或非屬法定停車位或非屬獎勵停車位之數量或位置變更，應依「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申請審查同意，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設置共用管線布線應也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建議納入。 2. 第1點前段文字建議依公寓條例11條修正，另使用償金部分非屬公寓條例規定，建議修正。
<p>六、充電座設置及使用原則</p> <p>01.專用充電座設置應以「壁掛式」為主，採「立樁式」應不妨礙其他車輛使用動線為原則。</p> <p>02.住戶專用充電規格不得大於□7.04KW(220V32A)□4.4KW(220V20A)□1.65KW(110V15A)</p> <p>03.充電時現場應備有「滅火器」及「防火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部分建議可比照台北市相關規定，另有關「防火毯」的需求，應改為建議性質。
<p>七、安全管理維護</p> <p>01.管委會應設置「充電設備公共基金」帳戶並專款專用，供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之建設、管理、維護、檢查、保險等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條第1、2點尚無法令規定(目前之修法方向)，於法令通過前之指引建議修正「得納入規約執行」。 2. 涉及消防安全部分主要關注電動車電池起火問

<p>02.管委會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用電安全檢查，包括住戶使用電動車輛之定期安全檢查文件。</p> <p>03.設置充電車位達一定數量以上，應提報消防局列管。</p>	<p>題，與充電樁較無關聯性，建議刪除消防局「列管設置充電車位數量」之規定。</p>
<p>八、爭議處理</p> <p>01.有關電動車充電設備之使用安全評估、工程費用分攤、充電使用方式等衍生爭議，得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決議辦理或申請本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外，其餘涉及私權部分應循民事訴訟解決。</p>	<p>無意見。</p>